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康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嘉明
被 上訴 人　楊光明即以法大診所
訴訟代理人　丁偉揚律師
　　劉秋絹律師
　　曾靜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光明即以法大診所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7 日本院107 年度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準用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66 條之1 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對於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6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 萬1,149 元，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07 年12月5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本院卷第645 、646 頁），前開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49 頁）。上

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第三審裁判費，亦未補正委任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53、655、657頁），依首揭規定，本件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吳金來